

与保险事业共发展

——来自中国人寿保险信阳分公司的报道

□ 墨 兮

一个企业的诞生、成长与壮大，宛如雪山冰川中的涓涓细流，无论其间有多少迂回曲折、艰难险阻，始终目标如一，流过千山万壑后，那澎湃不息的激流终将汇成浩瀚的大海。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蓬勃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信阳人民对养老、健康、意外伤害等保险保障的需求日益迫切，亟需专业寿险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作为中国保险行业的领军者，中国人寿信阳分公司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承载着社会责任和发展使命，谱写了一曲曲播撒爱心、服务社会的国寿发展之歌。

发展篇—— 发展是企业永恒的主题

近年来，中国人寿保险信阳分公司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克难攻坚，加快业务发展和结构调整；加强管理，提升服务，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公司上下团结一心，群策群力，奋力拼搏，实现业务又好又快的发展，圆满完成了省公司下达的各项年度经营指标。

2011年，该公司实现保费总收入12.7亿元，居全省第8位；2012年，业务规模继续稳中有升。

该公司按照“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经

营”的原则，不断加强销售体系建设，打造了个险、团险、中介代理、续期收展四支专业销售队伍。同时从制定制度入手，编制并下发了《内部管理制度汇编》，明确了岗位职责、员工守则、业务操作流程，进一步规范员工行为，使公司的发展战略得到升华，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为了更好地开展业务，该公司坚持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相结合，极大调动了全体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在努力提高广大员工收入的同时，先后在上海、北京、呼伦贝尔大草原召开总结表彰大会。这一次次的表彰，体现了信阳国寿对广大员工的关爱；一次次的奖励增强了员工感恩公司、奉献公司的决心。

服务篇—— 服务是企业发展的生命

企业要发展，服务是关键。只有不断创新服务，满足客户不同层次的个性化需求，企业才能做大、做强、做优。

该公司推行“业务集中，垂直高效，规范管理，服务延伸”的管理模式，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中心、业务处理中心、财务处理中心管理制度，通过优化业务处理流程，全面提升了风险控制能力；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全面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该公司在城区、乡镇的各个网点均设立了服务窗口，为客户提供专业、便捷、周到的服务。

为了最大限度满足广大客户长期缴

费、满期及生存金领取、红利领取等需求，该公司在全市系统范围内实施一体化服务战略，启动“多对多”特色服务，推出了“银行代收保费”、“公司柜面实时付费转账”、“银联卡”、“刷卡缴费”等服务项目。

该公司每年都召开全市系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座谈会，进一步树立了优质服务、诚信经营、稳健发展的良好企业形象；设置专职事后监督岗，加强客户回访及咨询投诉管理，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在理赔方面注重时效，提升理赔管理水平，为业务发展创造了和谐宽松的外部环境。

这一系列服务举措，无不体现了该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一切为客户着想”的积极态度。同时，不但赢得了广大员工和客户的认可，确保了业务持续快速发展，还得到了上级公司的肯定。

文化篇—— 文化是企业管理的精髓

中国人寿“成己为人，成人达己”的“双成”企业文化理念，既蕴含着儒家“仁者爱人”传统文化思想，又符合现代社会发展的主题，从而实现客户、员工和公司之间的共赢格局。只有不断完善和壮大自己，才能更好地为客户和社会服务；只有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为社会创造财富，才能得到全面发展。

为使“双成”企业文化理念渗透人心、融入社会，该公司提出了“内强素质、

外树形象”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实践，广大员工对“双成”企业文化的理解加深、认同感增强，他们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得到了释放，有力促进了业务快速发展。

该公司在内部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的同时，不断加大了对外宣传力度。近年来，该公司积极与我市主流媒体合作，在《信阳日报》、信阳电视台开辟专栏，定期向读者介绍保险知识，帮助群众了解保险资讯和保险知识。同时，加大户外广告的宣传力度，在信阳市区繁华路段、市内各营业网点及城乡公交车上均设置了广告牌。

该公司在做大、做强业务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如，捐助地震灾区，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与贫困乡结对子，关心支持希望工程、赞助青少年作文大赛等活动，既加强了与社会的沟通，又树立了诚信、高效、仁爱的企业形象，充分体现中国人寿“以人为本、关爱生命、创造价值、服务社会”的企业使命。

后记： 在希望的田野上

“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寿险营销永远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走过艰难的开拓与发展阶段后，中国人寿保险信阳分公司又把目标放在赢得未来上。

我们坚信勇敢而智慧的信阳国寿人将一如既往地坚持“以发展为中心”，继

续秉承中国人寿“双成”企业文化理念，在程中，用实际行动续写未来激情跨越的在做大、做强、做优和服务和谐社会的征 新篇章。



图为中国人寿保险信阳分公司参加由市商务局主办、市消费者协会承办的《纪念“3·15”暨“消费与民生”年主题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寿保办 摄



中国人寿保险信阳分公司在发展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送温暖活动。图为今年春节前夕，该公司领导到浙河区十三里桥乡左利村走访慰问的情景。 寿保办 摄

国寿福禄鑫尊两全保险(分红型)

财富满溢「尊」享人生

返本还收益 收益更给力

全新升级理财保险产品，约定时间返本还收益。

返本前，生存保险金二年一给付，给付比例当年递增，更有特别生存金二年一返；返本后，仍有生存保险金逐年领取至终身，让财富满溢，尊享一生幸福。

- 投保范围广 老少皆可宜
- 约定返保费 领取更灵活
- 特别生存金 一片关爱心
- 三年一返还 收益节节高
- 终身生存金 养老有所依
- 返本还收益 收益更给力

www.e-chinalife.com 95519

打造与生命等长的“现金流” 财富满溢「尊」享人生

——国内首款返本后还收益的分红型理财产品

国寿福禄鑫尊两全保险(分红型)

投保范围
凡出生二十八日以上、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交费期间
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种。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祝寿金领取日前，每三年享有基本保险金额的15%；以后每次领取的生存保险金在上一次领取金额的基础上按基本保险金额的3%增加，最高不超过基本保险金额的30%；祝寿金领取后每年享有基本保险金额的10%的生存金，直至终身。

特别生存金
祝寿金领取日前，每三年享有合同年交保险费(不计利息)2%的特别生存金。

祝寿金
祝寿金领取年龄：55周岁、60周岁、65周岁、70周岁和75周岁，一经确认，不得更改。领取日为祝寿金领取年龄的生日对应日，领取金额为所交保费。

身故保险金
十八周岁前身故，按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祝寿金领取前身故按下列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的情形身故，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05%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自祝寿金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身故，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1. 基本保险金额的100%；
2.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案例
张先生，现年30周岁，为自己投保国寿福禄鑫尊两全保险(分红型)，年交保险费5万元，5年交费，基本保险金额27360元，张先生选择祝寿金领取年龄为60周岁。

保险利益如下：
三年一返还 收益节节高：
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张先生60周岁的祝寿金领取日前，若张先生生存至每满三个保单年度的生日对应日，本公司首次给付的生存保险金为4104元，第二次给付4924.8元，第三次给付5745.6元，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8208元。60周岁前领取生存保险金合计61560元。若选择生存金累积生息收益更高。

约定返保费 领取更灵活：
张先生生存至60周岁的祝寿金领取日，本公司返还所交保费(不计利息)25万元给付祝寿金；祝寿金领取年龄分为55周岁、60周岁、65周岁和75周岁五种，张先生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保险合同的祝寿金领取年龄。

终身生存金 养老有所依：
自60周岁的祝寿金领取日起，若张先生生存至保险合同的生日对应日，本公司每年给付2736元生存保险金直至终身。

特别生存金 一片关爱心：
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张先生60周岁的祝寿金领取日前，若张先生生存至每满三个保单年度的生日对应日，本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1000元特别生存金。

福禄鑫尊=理财+养老+还本+保障+避税

国寿康宁终身重大疾病保险(2012版)

更幸福的生活 来自更全面的健康保障

行业领先40+10疾病保障
保障范围广，特定疾病提前给付
前所未有的全面健康保障，呵护您的幸福生活

- 一份投入 多重保障
- 健康保障 全面呵护
- 重疾范围 行业领先
- 特定疾病 提前给付
- 高残意外 尽显关爱

www.e-chinalife.com 95519

国寿康宁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2012版)

繁忙的工作、快节奏的现代生活，让人身心疲惫，疾病，已不是意外，而是每个人生命中必须计算的成本。康宁终身保险是中国人寿健康保险家族中的经典之作。多年来，康宁终身保险帮助渡过难关。

投保范围
凡出生二十八日以上、六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

保险费
保险费支付方式分为一次性交付和分期交付两种。支付方式为分期交付的，交费期间分为十年和二十年两种。支付方式分为年交和月交两种，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

投保案例
王先生，30岁，投保基本保险金额30万元的国寿康宁终身重大疾病保险(2012版)，选择10年交费，年交保费16350元，可获得如下利益：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王先生于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王先生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合同终止，本公司按照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王先生于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王先生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30万元重大疾病保险金。

王先生已经领取或本公司应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的，本公司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扣除王先生已经领取或本公司应给付的特定疾病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若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不受一百八十日的限制。

二、特定疾病保险金
王先生于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王先生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合同继续有效；王先生于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王先生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本公司给付6万元特定疾病保险金，但给付以一次为限，合同继续有效。若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不受一百八十日的限制。

三、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王先生于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疾病导致身体高度残疾，合同终止，本公司按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王先生因前述以外情形导致身体高度残疾，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30万元身故保险金。

四、身故保险金
王先生于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疾病身故，合同终止，本公司按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王先生因前述以外情形身故，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30万元身故保险金。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身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